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开展广东省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 统计调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粤建研安函[2025]60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2022 版）》如实填报各项数据，并对本企业上报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建设单位应要求已承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时如实报送。

（三）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凤泉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要认真组织辖区内从事和承接建筑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按时如实报送。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要求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www.ccea.pro），填报提交数据、打印统计调查表（加盖企业公章），并于 2 月 28 日前报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

设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768-2393330；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建设大厦七楼潮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设计服务中心。

附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广东省 2024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粤建研安函[2025]60 号）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14 日

